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曹盛泰
電話：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austin1103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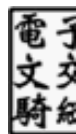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2010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20105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
公 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第
一 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，推展鄉土
歌 謠教學及落實母語音樂教育，旨揭競賽重要事項摘錄如
下：
 - (一)比賽類別：臺灣台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、臺灣客語系類、
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
尼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柬埔寨
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。
 - (二)比賽日期：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。
 - (三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
路三林段500號)。
 - (四)報名日期：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至113年9月9日(星期
一)17時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

學務處 113/07/26 13:21



1130005805

有附件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後將正式報名表列印核章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明國中輔導室，始完成報名作業(信封上請註明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」字樣)。

(六)出場序及指定曲抽籤：113年10月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辦理。

(七)領隊會議：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舉行。

三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正本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(下稱本市鄉土歌謠要點)摘錄如下：

(一)修正報到及演出相關規定略以，……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開始表演，若唱名3次(每次間隔約10秒)不到者，即由下一隊演出。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(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)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。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，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。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，視同棄權。(本市鄉土歌謠要點第4頁)

(二)修正申訴事項相關規定略以，……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

之。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，本會授權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。(本市鄉土歌謠要點第5頁)

(三)修正報到資料補正相關規定略以，……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，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，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，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5時前完成補正，如未依時完成補正，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。(本市鄉土歌謠要點第5頁)

(四)修正比賽攝錄影相關規定略以，……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規定，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。(本市鄉土歌謠要點第5頁)

四、本案如有相問題，請逕洽西門國小(03-334-2351分機61、62)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資訊網(<http://163.30.153.4/music/main/index.asp>)查詢。

五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旨揭實施要點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六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